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撤銷職涯儲值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就職字第 111302177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18 日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度臺北青年職涯儲值護照試辦計畫（下稱試辦計畫）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職涯儲值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通過予以核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資格與上開試辦計畫第 4 點規定不符為由，乃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就職字第 111302177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核發之訴願人職涯儲值護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1 月 1 日北市就職字第 1113023884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